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365-05

修正案号: 39-10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操纵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365A33. 5000. 00的尾减速器(改装365A07. 65B17完成之前和以后的SA365N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0-205-027(B)R1
- 2.EUROCOPTER FRANCE SA365N 服务通告 No 05.2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判定操纵轴轴承的可能的磨损情况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以下时间要求,完成EUROCOPTER FRANCE SA365N服务通告No 05. 24中1. C. 1段要求的灵敏检查:
- 1.1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的第二天的最后一次飞行后,对使用时间达到100小时的尾减速器完成本指令1段中规定的检查。
- 1.2 对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未达到100使用小时的尾桨减速器,在其使用小时达到100小时时完成本指令1段中规定的检查。
 - 1.3 之后,每100飞行小时进行一次上述1段中的检查。
- 注:如果有游动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服务通告No 05.24中的1.C.2和1.C.3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2. 按以下时间要求,完成服务通告No 05. 24中1. C. 2段的要求,如

果需要,完成服务通告No 05.24 1.C.3段要求的工作:
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50使用小时内,对使用小时达到500小时的 尾桨减速器完成本指令2段中规定的检查。
- 2.2 对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未达到500使用小时的尾桨减速器,在达 到550使用小时后,完成本指令3段中规定的检查。
 - 2.3 之后,每55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2段规定的检查。
- 2.4 如果在磁性堵塞上发现金属屑,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本指令2 段中的规定检查。
 - 3. 备件

当在飞机上安装作为备件的或使用小时小于100使用小时的尾减 速器时,完成服务通告No 05.24中1.C.1段中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